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扬州大学基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包2）

建 设 地 点：扬州大学文汇路校区

合 同 编 号：GZHT2025-44-2

咨 询 类 型：结算复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委托审计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扬州大学

受托人（乙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审计协议书。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生命科学大楼、扬州大学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二期工程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2.建设地点：扬州大学文汇路校区、高邮市卸甲镇扬州大学（高邮）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

3.资金来源：自筹

4.项目规模：建安工程造价约35000万元，规划建筑总面积55469平方米；建安工程造价约2000万元

5.项目类型：结算复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委托审计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委托审计协议书；

2.委托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3.委托审计合同通用条款；

4.委托审计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委托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受托人支付协审费用。

六、本合同的审计业务计划自2025年11月20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果完全交付

之日止。若委托人提供审计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扬州大学（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1月19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

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现行的法律与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5年）、江苏省补充定额及扬州市相关的费率、费用文件等。咨询作业期间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江苏省相关预算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工程造价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卢小颖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工程结算复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工作内容、要求及罚则”）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计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计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计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他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计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计工程量清单　　□审计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审计　　□其他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计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包括进度款）

□审计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费用

□审计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参与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计工程竣工结算　☑其他

2.2 造价咨询其他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

☑其他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委托人应安排咨询人参与工程例会和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洽谈及现场签证，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根据现场需要确定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含计价电子文档），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报价文件，竣工验收证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书，结算初审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上述资料（含电子档）由委托方在审计期间内及时提供。

第六条　审计时限要求：

根据委托人要求，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审定成果资料。若出现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如拒绝提供材料、拖延确认审核意见等）、资料不完整需补充、项目情况复杂需额外核查等情况，审核时间及时通知采购人后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郝军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并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结算审计阶段的处罚措施详见第十三条）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参与工程例会和工程造价相关的合同、现场签证等有关事项，对出具的审核

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服务酬金的计算方式

按送审建安工程造价的 0.03 %计取基本收费及按净核减额（一审审定建安工程造价－复审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 1 %计取效益收费；且最终审计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得超过净核减额的 10%.

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要求除此以外的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需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未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无效，无效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不作为计算服务酬金的依据。

2.服务酬金的支付

咨询人接受委托后，按要求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审计报告后，三个月内付清对应项目的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具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具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最终结算审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得超过净核减额的10%。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为促使在计划工期内按质量要求、圆满完成审计任务，咨询人须根据投标承诺要求组建专门工作小组。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及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工程结算审计经验；

3. 项目负责人须为咨询人的正式员工。

4.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全面负责该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实施、检查工作进展，解决疑难问题。具体为：a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研究编制审计实施方案；b及时掌握项目动态，调查、研究分析审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c抓好工程审计的质量控制；d建立与委托人之间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联系、回访，加强与委托人的沟通；e负责各审计组内部业务协调，审计人员的调配，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项目成员资质要求及组内分工

1. 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土建、安装人员，资质与响应文件一致；

2.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丰富的工程结算审计经验；

3. 项目组成员均须为咨询人的正式员工。

4. 项目组成员为 王志坚、居永胜、吕元锦、朱秋香、吴雪娟 。

第四条　咨询人必须保证由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履行本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义务，如需更换，必须事先履行书面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扬州大学工程造价咨询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基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包2）

项目地址：扬州大学文汇路校区、高邮市卸甲镇扬州大学（高邮）现代农业科教示范园区

委托人（甲方）：扬州大学

咨询人（乙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和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造价咨询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被审计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规定而使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住宿、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被审计单位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被审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审计收费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取消其扬州大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咨询人壹份。

委托人（甲方）：扬州大学（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1月19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11月19日